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5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晉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選任辯護人　張均溢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羈押裁定（115年度金訴字第50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抗告意旨略以：㈠被告已坦承犯行，明確交代犯罪分工及過程，積極協助檢警查緝共犯。本案相關之人證、物證均已調查完畢，詐欺集團成員林○安亦業經查獲，並移送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被告犯罪工具之手機等電子設備，現均遭扣押，已與詐騙集團成員斷絕聯繫方式，亦無聯繫工具。㈡被告僅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11日、12日兩日協助詐騙集團提領系爭款項，嗣後於114年12月12日迄今，均未再實施犯罪行為，且已謀得詮順貨運公司之貨運司機乙職，平均月領新臺幣4萬元薪資，顯無再為犯罪行為之動機與可能。㈢被告歷經本次偵查程序後，已知所悔悟，且家人亦願幫助被告重回正軌，爰請裁定具保或以每日至派出所報到之等對被告人身自由侵害較輕微之方式代替羈押，以利審判程序之進行等語。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七、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

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關於預防性羈押規定之主要目的，在於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全，是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允由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之環境、條件觀察，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行之危險，即可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又所謂羈押必要性，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者外，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及論理法則之情形下，依職權審酌認定。故羈押之必要與否，應依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是否非以羈押即無從達成上開保全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三、經查：

㈠被告因涉犯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後，以被告對於起訴書所載參與犯罪組織、及相關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坦承不諱，且有扣案手機之通訊軟體截圖照片等資料等在卷可稽，堪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罪嫌重大，115年2月10日被搜索逮捕。偵查中115年2月11日至115年3月30日被羈押。115年3月31日起訴於原審，原審考量本件涉及詐欺集團結構性犯罪，被告於短期內多次涉犯加重詐欺犯行，以及被告擔任詐欺款項的洗錢角色，恐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無得取代羈押之其他有效手段，亦有羈押之必要，進而裁定自115年3月31日執行羈押3月，並詳以說明其認定之理由，均據本院審閱本案卷宗無訛，是原審既已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羈押被告之認定，核屬事實認定職權之適法行使，本院衡其目的與手段間

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處。

㈡被告雖以前詞提起抗告，然查：

1.被告於不到1月之期間內，即聽從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擔任車手提領3名不同被害人所匯入詐騙帳戶之款項，並將款項及金融卡交予少年林○安，再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犯前開罪名之罪。考量被告於2日內為詐欺集團提領款項高達6次，已有短期內反覆為之情形，其提款金額非少，且即獲取報酬4千元，該等犯行具有高報酬之特性，確有使被告有反覆投入之誘因，若不羈押被告，則不能排除被告重新加入該詐欺集團，造成更多人受害，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原審審酌全案及相關事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預防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之羈押原因存在。依被告所犯本案犯罪情節、被害人所受損害，為免被告再犯，無法以羈押以外之強制處分代替，有羈押之必要性而予以羈押，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經核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於法並無不合。

2.本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被告之事由，斟酌被告涉犯之情節非輕、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維護，與被告之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為考量，為確保追訴、審判及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防衛社會治安，並避免被告再犯，尚無從以限制住居、責付及具保等手段替代羈押。衡之其目的與手段間，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之處。抗告意旨泛稱本件並無羈之必要等語，容非可採。

㈢綜上所述，原審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及預防再犯，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裁定予以羈押，核無不合。被告泛執上情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李進清

法　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